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形式发出，200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 6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“公司住所：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009，邮政编码：130061” 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：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701 室，邮政编码：130061”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议案：

与会董事就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，董事会议事规则，公司信息披露，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方面进行了讨论，同意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形成整改意见报告，各项制度修改后报下次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下一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通过。

以上第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